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彰化第一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彰補字第89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提出蓋有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之聲請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僅見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簽名，惟未蓋用聲請人公司印章，核與書狀應備之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